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8564號

原告 高珮珊
被告 陳瀚茂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4年度審簡字第670號
傷害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14年度審簡附民字第84
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8,820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3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1%，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8,820元為原
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判決。

二、原告主張：兩造均在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轉運站任職保全，被
告因不滿原告時常遲到交接，於民國113年8月18日下午5時4
4分許與伊發生口角，伊於爭執過程中出手推擠被告，被告
更為不滿，即基於傷害伊身體之犯意，徒手推倒伊，致伊跌
坐於人行道旁花圃，受有輕微第一腰椎壓迫閉鎖性骨折、頭
部挫傷、輕微腦震盪、腰部挫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
並因此受有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1,680元、及7個
月無法工作之收入314,727元損失，為此依侵權行為法律關
係提起本訴請求賠償，併請求精神慰撫金150,000元等語。

01 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76,40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2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
03 准宣告假執行。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

05 四、本院之判斷：

0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08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09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10 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惟按當事
11 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
12 訟法第277條亦有明定。

13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有上開傷害行為，致其受
14 有系爭傷害等情，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臺北醫學大學附
15 設醫院醫療費用收據、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醫療費用
16 收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門急診費用收據等件（見審簡附民
17 卷證物袋）為證，而被告所為，亦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
18 察官以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874號提起公訴，並經被告於本
19 院刑事庭訊問時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3178號），經
20 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審簡字第670號刑事判決判處：「陳瀚
21 茂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
22 元折算1日。」在案，有前開刑事判決可稽（見本院卷第11
23 至13頁），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訛。且被告
24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25 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
26 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前開之主張為真實。

27 (三)茲就原告請求賠償之金額，審酌如下：

28 1. 醫療費用部分：

29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支出醫療費用共11,680元，固據提出
30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下稱北醫）診斷證明書暨醫療費用
31 收據（支出醫療費用920元）、台灣歐恩比有限公司收據

(支出長背架7,000元)、大福藥局收據(支出藥品760元)、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下稱西園醫院)醫療費用收據(支出醫療費用570元)、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下稱聯合醫院)門急診費用收據(支出醫療費用330元)、大川診所醫療費用收據(支出醫療費用2,100元)等件為證。觀諸前開北醫出具之診斷證明書記載：原告受有輕微第一腰椎壓迫閉鎖性骨折，並經脊椎骨科醫師評估後，建議背架使用，則原告後續至西園醫院及聯合醫院骨科診療，即非無據，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8,820元(計算式：920+7,000+570+330=8,820)，尚屬有據；至原告所提大福藥局及大川診所之收據，並無記載藥品名稱、診療內容，且未見原告提出其他具體事證供參，則上開支出是否為治療原告系爭傷勢所必須，即非無疑，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礙難憑取，應予扣除。

2. 7個月無法工作之收入損失部分：

原告主張因被告上開傷害行為，於翌日遭雇主解僱，受有7個月薪資損失，固據原告提出銀行存摺影本、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等件為證，惟前開資料充其量僅足以證明原告銀行帳戶之內容明細，並不足以證明其遭雇主解僱係因被告傷害、暨所致成之損失，此外，原告復未提出其他具體事證為佐，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即屬乏據，礙難憑取。

3. 精神慰撫金部分：

再按精神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係徒手推倒原告，致原告受有輕微第一腰椎壓迫閉鎖性骨折、頭部挫傷、輕微腦震盪、腰部挫傷之傷害，是原告受有精神上痛苦，亦認定，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即非無據。茲審酌兩造之年齡、身分、地位、經濟狀況、被告侵權行為情節、原

告所受痛苦等一切情狀，並參酌考量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因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範疇，僅予參酌而不予揭露），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150,000元，核屬過高，應以90,000元為適當，至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要難准許。

五、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8,820元（計算式： $8,820 + 90,000 = 98,820$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3日（見審簡附民卷第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係由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民事庭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尚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本無確定訴訟費用額必要。惟仍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之規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確定其負擔，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書記官 蔡凱如